

ICS 13.100
C60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74—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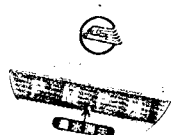
代替 GBZ 74—2002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 心脏病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acute toxic cardiopathy caused
by chemicals

2009-03-16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 5.1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Z 74—2002《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心脏病诊断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Z 74—2002 同时废止。

本标准与 GBZ 74—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修改了诊断和分级标准的具体内容；
- 调整了致中毒性心脏病的毒物种类；
- 强化了心肌生物标志物在诊断和分级中的作用；
- 增补了治疗方案。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第二医院、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负责起草，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参与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英华、李晓军、张雪涛、倪为民、冯克玉、黄先青、赵立强、穆进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7057—1997；
- GBZ 74—2002。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心脏病诊断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心脏病的诊断原则、诊断及分级标准和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所引起的心脏病。对非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所致的心脏病的诊断,也可参考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Z 71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诊断标准(总则)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3 诊断原则

根据短期内接触较大量化学物的职业史、确切的急性心脏损害的临床表现、有关的实验室及心电图等辅助检查结果,参考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资料,并排除其他原因所引起的类似疾病,方可诊断。

4 诊断及分级标准

4.1 轻度中毒性心脏病

凡具备下列表现之一者:

- a) 心电图出现轻度缺血性改变;
- b) 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单源频发室性期前收缩、莫氏 I 型房室传导阻滞等之一者;
- c) CK-MB 达到或超过正常参考值 2 倍但不超过 5 倍,伴乳酸脱氢酶(LDH)、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等酶相应增高;
- d) 心肌肌钙蛋白(cTns)阳性。

4.2 中度中毒性心脏病

凡具备下列表现之一者:

- a) 心电图明显的缺血性改变;
- b) 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多源性室性期前收缩、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成对室性期前收缩、RonT 型室性期前收缩、莫氏 II 型房室传导阻滞等之一者;
- c) CK-MB 达到或超过正常参考值 5 倍,伴 LDH、AST 等酶相应增高。

4.3 重度中毒性心脏病

凡具备下列表现之一者:

- a) 心电图呈心肌梗死样改变;
- b) 心室颤动、心室停搏、Ⅲ度房室传导阻滞、尖端扭转型室性心动过速等之一者;
- c) 心力衰竭或心源性休克;
- d) 心脏性猝死。